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82625號

債 權 人 哈佛學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設屏東縣○○鄉○○巷000號

法定代理人 張鎮成

住屏東縣○○鄉○○巷000號

債 務 人 洪清波

住金門縣○○鎮○○000號

居金門縣○○鎮○○○路0段00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訴訟費用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對第三人金門酒廠之租金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債權人以本院113年度潮司簡聲字第17號、本院113年度潮事聲字第1號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金門酒廠之租金債權，核屬由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轄之情形。次查，第三人金門酒廠設址於金門縣○○鄉○○村○○路0號，業據債權人民事追加執行名義狀所載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又債權人同時請求拆除債務人占用債權人土地上之熱水器、電箱及監視器，然查此部分之聲請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9838號受理，且聲請執行事項逾越本件執行名義內

01 容，故就此部分之聲請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